#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6-23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深圳贸易...*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date:\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signed at : \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tel: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cable: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telex: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tel: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cable: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telex: \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货号

art no. 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合计：\_\_\_\_\_\_\_\_\_\_\_\_\_\_\_

totally：\_\_\_\_\_\_\_\_\_\_\_\_

总值（大写）：\_\_\_\_\_\_\_

total value:(in words)

允许溢短\_\_\_%

\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 fob □ cfr □ cif □ ddu □

terms: \_\_\_\_\_\_\_\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_\_\_\_\_

packing: \_\_\_\_\_\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_

shipping marks: \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经\_\_\_\_\_\_到 \_\_\_\_\_\_\_\_

shipment\_\_\_\_\_\_\_\_from\_\_\_\_\_\_\_\_\_to \_\_\_\_\_\_\_\_

6.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tran shipment: □ allowed □ no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 not allowed

7.装运期：\_\_\_\_\_\_\_\_\_\_\_

shipment date: \_\_\_\_\_\_\_

8.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险，另加保\_\_\_\_险至\_\_\_\_为止。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dditional form \_\_\_\_to\_\_\_\_\_\_\_\_

9.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t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demand)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 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 sight through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 day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

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days by the sells.

□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require：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to the banks.

□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 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_\_\_copies.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 copies.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in copies issued by \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date:\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signed at :\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the sellers：\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the buyers：\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art no. │descriptions│unit│quantity│unit price│amount│

├────┼────────┼────┼────┼─────┼──────┤

│││││││

│││││││

│││││││

│││││││

│││││││

│││││││

│││││││

│││││││

│││││││

│││││││

│││││││

││││││合计：│

││││││totally： │

│││││││

├────┴────────┴────┴────┴─────┴──────┤

│总值（大写）：│

│total value:(in words)│

└────────────────────────────────────┘

允许溢短\_\_\_\_\_\_\_\_\_％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packing:\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shipping marks:\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shipment from \_\_\_\_\_\_\_\_\_to \_\_\_\_\_\_\_\_\_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7、装运期：\_\_\_\_\_\_\_\_\_

shipment date:\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_\_\_\_\_\_\_\_\_ additional \_\_\_\_\_\_\_\_\_ form \_\_\_\_\_\_\_\_\_ to \_\_\_\_\_\_\_\_\_

9、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demand)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_\_\_\_\_\_\_\_\_day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 by the sells.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require：□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to the banks.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_\_\_ copies.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_\_\_\_\_\_\_\_\_copies.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in\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insurance policy in\_\_\_\_\_\_\_\_\_copies.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shipping advice :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ed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x/fax.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 specifications ，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the \_\_\_\_\_\_\_\_\_inspection authority ， which shall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the buyers hav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 / short / 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the claims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the sellers shall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if any claims concerning the shipping goods is up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company /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ost office.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disputes settlement :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law application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additional clauses : \_\_\_\_\_\_\_\_\_(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_\_\_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the sellers(seal):\_\_\_\_\_\_\_\_\_ the buyers(seal):\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_\_\_\_\_\_\_\_\_\_\_\_\_\_\_

总值(大写)\_\_\_\_\_\_\_

允许溢短\_\_\_%

2.成交价格术语：

3.包装：\_\_\_\_\_\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经\_\_\_\_\_\_到 \_\_\_\_\_\_\_\_

6.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_\_

8.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险，另加保\_\_\_\_险至\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   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 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份。

□由\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份。

11.装运通知：一俟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①卖方在发货前由 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②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    天内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③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 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18.本合同共\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合计：

总值(大写)：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cfrcif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chinashenzhenforeigntradesalescontractdate：\_\_\_\_\_\_\_\_\_signedat：\_\_\_\_\_\_\_\_\_thesellers：\_\_\_\_\_\_\_\_\_thebuyers：\_\_\_\_\_\_\_\_\_theundersignedsellersandbuyershaveconfirmedthiscontractinaccordancewiththetermsandconditionsstipulatedbelow：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六**

合同号：\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斯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跟单的、(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b：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方式d/p、承兑跟单汇票、汇票期限为( )后()，按即期付款交单(d/a日)方式经买方承兑后]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同、后、前]期于卖方 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1)全套清洁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 [已付、到付]的提货单\_\_\_\_\_\_\_\_份;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装箱单\_\_\_\_份;

(5)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七**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

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

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

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

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卖方：\_\_\_\_\_\_\_\_\_买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八**

正本

original

合同号 contract no:\_\_\_\_\_\_\_

签字日期 signing date \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seller :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he buyer :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on the terms conditions below:

（1）货物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2）数量 quantity

卖方有权在 \_\_\_\_\_％ 以内多装或少装

shipment \_\_\_\_\_\_％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3）单价 unit price

（4）总价 total amount

（5）包装：packing term ：

（6）唛头： shipping marks ：

（7）装运口岸： port of loading ： china ports

（8）目的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9）装运期限： time of shipment：

（10）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the seller for 110％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11）商品检验：inspection：

（12）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即期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议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

terms of payment :

the buyer shall open， with a bank to be accepted by both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an irrevocable，intransferable and inspanisi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allowing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and negotiable against first presentation of the shipping documents to the bank of china in china.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must be opened and reached to the seller before and to remain valid in china until the \_\_\_\_\_day（inclusive）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己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documents： the seller shall present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or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for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invoice， quality certificate， survey report on quantity/weight， and transferable insurance policy or insurance certificate when this contract is made on cif basis。

（14）装运条件： （cif/cfr）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terms of shipment ： （cif/cfr）

1. the carrying vessel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seller. partial shipments’ transshipment and containers transportation are allowed。

2. after loading is completed the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 by cable of the contract number .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 quantity， nam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nd date of shipment。

（15）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九**

合同号：\_\_\_\_\_\_

日期：\_\_\_\_\_\_\_

地点：\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地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尽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计\_\_\_\_\_\_\_。中国银行\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_\_\_\_\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卖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过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装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_\_\_\_天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用\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

买方：\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签名：\_\_\_\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

委托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总代理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1.1委托方与总代理方(被委托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总代理协议，共同信守。

2.2委托人指定的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的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条定义本协议术语的意义如下：

2.1“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6.1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2.2“许可证协议”，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协议，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2.3“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

第三条总代理

3.1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事项。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根据协议，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的协议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协议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本协议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委托代理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总代理人的职责

4.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协议。

4.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详情，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4.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订许可证协议。

4.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

(3)与卖方议定转让或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

(4)不论以任何方式从委托人处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委托人的职责

5.1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协议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佣金

6.1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_\_\_\_\_\_\_\_\_支付。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终止协议

7.1如遇有下列任何条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协议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30天内，仍置之不理，则立刻终止本协议对代理人的委托。

7.2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3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协议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按本协议规定不论出于何处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协议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分代理或转让

8.1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委托人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协议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8.2非经总代理人书面授权，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本协议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协议书，包括整个协议书和备忘录，立即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技术以往的全部协议和安排，后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协议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根据签字时\_\_\_\_\_\_\_\_\_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然而，在协议生效后，由于\_\_\_\_\_\_\_\_\_国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若协商不能解决，在\_\_\_\_\_\_\_\_\_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仲裁程序仲裁。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条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通知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总代理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一**

卖方：

代理商：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协议双方为：\_\_\_\_\_\_\_\_\_(卖方名称)，系根据\_\_\_\_\_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_\_\_\_\_\_\_\_\_(卖方地址)(以下称“卖方”)和\_\_\_\_\_\_\_\_\_国\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_\_\_\_\_\_\_\_\_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_\_\_\_\_\_\_\_\_(地址)，(以下称“代理商”)。

鉴于“卖方”愿意发展他在\_\_\_\_\_\_\_\_\_(生产地)和其他国家制造的、并以他的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的出口业务;

鉴于“卖方”愿委任\_\_\_\_\_\_\_\_\_作为他的独家经销商，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销售此种产品;

为此，考虑到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诺言和所商定的各条款，并考虑到下面所提出的，双方声明已经同意的，相互之间的其他有效对价，特订立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

在签订经销合同时，应当对商品的规格、质量以及销售区域、是否是独家代理经销等做出明确约定，避免双方在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对上述情况约定不明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常会伴随发生“经销商超范围销售”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争议重重而最终夭折、亏损。

第一条 定义

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卖方”制造并以其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产品名称)。

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_\_(地区名)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3、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_\_\_\_\_\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

第二条 经销权

“卖方”兹给予\_\_\_\_\_\_\_\_\_以独家进口，并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 专营权

1、交易：“卖方”不得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_\_\_\_\_\_\_\_\_以外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取得“产品”。

2、委任：“卖方”不得委任“地区”内\_\_\_\_\_\_\_\_\_以外的其他个人、行号或公司作为其经销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3、询购：“卖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_\_\_\_\_\_\_\_\_。

4、再进口：“卖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卖方”知道的或有理由据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同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 价格、条件

1、价格：给予\_\_\_\_\_\_\_\_\_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卖方”和\_\_\_\_\_\_\_\_\_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第五条 “卖方”的责任

“卖方”同意在下列方面协助\_\_\_\_\_\_\_\_\_：

3、自费供应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4、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_\_\_\_\_\_\_\_\_。

5、经常提供有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

第六条 代理商的责任

1、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卖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供给“卖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第七条 双方关系

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卖方”和\_\_\_\_\_\_\_\_\_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风险提示：

虽然，经销商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特定产品，但若该商品是仿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主体的权益的，经销商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有权直接要求经销商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未侵权条款的承诺可以为经销商向供货商索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在经销合同中至关重要。

第八条 “卖方”名称等的使用

1、特许：\_\_\_\_\_\_\_\_\_得为商业上目的使用“商标”和“专名”或他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2、注册：如\_\_\_\_\_\_\_\_\_提出要求，“卖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风险提示：

知识产权与产品经销通常相伴而存。虽然供应商在其他国家注册或申请了自己的公司名称、商标、专利，但如果在中国没有注册或申请，那么在很多情况下都不会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在签订经销商合同时，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的知识产权范围，并要求经销商承诺尊重这些知识产权，任何注册或企图注册这些知识产权的行为都构成对供应商的侵权。

第九条 期限、终止

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从生效日起\_\_\_\_\_\_\_\_\_年后，双方应协商按照当时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将本协议按原来所订\_\_\_\_\_\_\_\_\_年的期限延长一期或数期，如双方未能就延长期限达成协议，除任何一方在九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撤销或终止本协议外，则本协议应视为自此以一年为期限延长或更新一次。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也应终止：

1、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性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行终止。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_\_\_\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证

1、标准：“卖方”向\_\_\_\_\_\_\_\_\_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卖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2、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卖方”应保护\_\_\_\_\_\_\_\_\_，使之不受损失。

3、质量：如\_\_\_\_\_\_\_\_\_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卖方”，“卖方”应按\_\_\_\_\_\_\_\_\_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_\_\_\_\_\_\_\_\_给予补偿，其费用由“卖方”自行负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_\_\_\_\_\_\_\_\_不丧失其索赔权。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电)击、台风、飓风、旋风、瘟疫或其他疫病、爆炸、意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封闭工厂、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者。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2、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3、商业机密

风险提示：

在经销合作中，经销商或多或少都会获悉供货商与产品相关的商业秘密，因此，对保密义务的约定必不可少。具体而言，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守密的范围、期限、赔偿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守密范围的约定即不可过分宽泛，亦不要过窄，范围过宽，可能导致条款无效，约定过窄或导致某些商业秘密无法得到保护。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年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4、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的任何通知应以英文做成书面，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5、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_\_\_\_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最新修订的《贸易条件国际解释通则》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6、仲裁

本条款系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分开，也不能单独生效。关于本协议效力和本仲裁条款适用范围的争议应由法院解决，但如此项争议已在法院提出并经法院做出判决，则败诉人应交付一切费用，包括胜诉人律师的合理公费。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按照\_\_\_\_国商事仲裁协会所制订的《商事仲裁条例》在\_\_\_\_\_\_\_\_\_通过仲裁最后解决之。仲裁员的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对方均有约束力。

7、可分割性

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8、保留权利

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9、正式文本

本协议的正式文本应以英文书写，本协议的解释应以各条款英文的通常意义为准。

10、标题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规定的内容。

11、全部协议

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载明与本协议有关，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做成一式\_\_\_份，在本协议所载的日期内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卖方(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商(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经上述各方协商，就有关商标国际注册和其他相关国际业务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_\_\_\_商标的国际注册或\_\_\_\_\_\_\_\_\_等事宜。

二、甲方委托乙方申请指定的国际注册或领土延伸及所涉服务的国家(地区)为：

马德里协定国：\_\_\_\_\_\_\_\_\_

马德里议定国：\_\_\_\_\_\_\_\_\_

非马德里联盟国：\_\_\_\_\_\_\_\_\_

甲方是否主张优先权：是();否()。

三、办理上述业务，甲方须向知识产权国际局或国家商标局或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缴纳规费\_\_\_\_\_\_\_\_\_瑞士法郎或\_\_\_\_\_\_\_\_\_美元(含翻译费、国内手续费、国际公告费、基础规费、附加规费、单独规费等)。缴纳代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含材料费、复印费、国际通讯费等)。上述费用须于签订本协议之日付毕。且根据国际局和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书、议定书的规定，不管甲方的国际申请是否被国际局或相关国家核准，上述费用均不退还。但因乙方文件书写错误或乙方自身直接过错导致甲方申请被驳回的，乙方应退还所收甲方的代理费用。

四、在本协议实际履行之前，甲方可委托乙方代理向第二条所述国家(地区)逐一查询甲方所申请的国际注册商标是否在该国或该地区的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存在在先的相同或相似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但该工作耗时较长、费用较大(接近注册费用)，请甲方酌情考虑。是否查询，由甲方在签定本协议之前自定。

五、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应该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材料、凭证不实引发的相关法律后果;乙方应在甲方材料齐全之后两日内报送国家或国际局主管部门，不得延误或丢失，并应及时将有关通知和文书转交甲方。

六、马德里联盟国的业务，一般半年左右可领到国际注册证(因故驳回或不予保护除外);非马德里联盟国的业务要办理公正委托等手续，历时相应延长3个月。

七、甲方的申请被有关部门受理之后，甲方自然成为\_\_\_\_\_\_\_\_\_的免费会员，享受乙方提供的各种免费咨询、宣传及商标维权和打击假冒伪劣等各个方面的优惠服务。

八、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出现纠纷协商不成，可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三**

货物出口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物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出口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注明贸易术语)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义务调整)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委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保险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合同有关的违约、索赔

1.外商违约：当外商未能履行其相应义务时，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披露该外商，乙方可以行使甲方对外商的权利并对其提出索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之协助;如乙方委托甲方索赔的，应当在有效索赔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如乙方委托并提供相应仲裁或诉讼费用的，甲方应依出口合同之规定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上述索赔或仲裁、诉讼产生之利益或损失，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四**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_\_国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的\_\_型机械\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附配件及备用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附、配件、备用件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或经双方协商，用\_\_工厂生产的\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见附件)。

第二条支付条件与方式

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基于乙方按规定开出限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偿付期限

甲方用\_\_年零\_\_个月，分月和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个月后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价款的\_\_分之\_\_。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个月前通知乙方。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限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四条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

双方商品均用\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配件用\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币。

第五条利息计算

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息为百分之。

第六条技术服务

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经双方协调，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数量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在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需要继续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调，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八条保险

设备进口以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后发生转移，之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的罚款。

第十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国\_\_银行。

第十一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仲裁

凡是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_\_国\_\_仲裁委员会按\_\_仲裁程序在\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文字、生效

本合同用中\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乙方：

中国\_\_\_\_公司代表\_国\_\_\_\_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见证人

中国\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总值(大写)：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_\_\_\_\_\_\_\_\_)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

8.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9.装运期：\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

11.付款条件：\_\_\_\_\_\_\_\_\_

□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_\_期信用证。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术语)。

□\_\_\_\_\_\_\_\_\_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1)运单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_\_\_\_\_\_\_\_\_公司。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3)由\_\_\_\_\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4)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5)由\_\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6)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_\_份。

(7)\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8)装运通知：\_\_\_\_\_\_\_\_\_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_\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_\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13.装运条款：

□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或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_\_\_\_\_\_\_\_\_

14.装运通知

一俟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_\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六**

于\_\_\_\_\_\_\_\_\_市\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以下简称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对象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建立贸易关系的协议精神，在中国、\_\_\_\_\_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向购方售出，购方从售方购入货物。其品名、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1、2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

售方有权对所供物货数量多交或少交\_\_\_\_\_%.

二、价格

根据本合同所售出的货物价格以\_\_\_\_\_\_\_\_\_\_计算，系中国\_\_\_\_\_国境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等费用在内。

三、交货期

交货期在本合同附件1、2中规定。

发运站在\_\_\_\_\_\_\_\_\_\_运单上的戳记日期视为交货期。

四、付款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将货款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汇至卖方指定账户：帐单\_\_\_\_\_份；\_\_\_\_\_运单副本；品质证明书\_\_\_\_\_份；装箱单\_\_\_\_\_份。

五、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与双方所确认的，各执一份的样品相一致，应该符合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售方国国家标准。

商品质量应由售方国生产者或售方国商检机关出据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购方在本合同供货结束后，仍将标准样品保存六个月。

六、包装和标记

包及标记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可能发生的换装时的完好无损，同时应保护货物免受气候的影响。

包装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要求。

每件货物或货签上应以不易抹掉的颜色用中、\_\_\_\_\_文刷下列标记：包装箱高度超过\_\_\_\_\_米时，应标上重心符号和字母“\_\_\_\_\_\_\_\_\_\_”。

标记应符合国际货协要求并且应刷写在包装箱两侧（侧面，最好在端面）。每箱货物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上面注明品名、货号、规格、数量、箱（包）号。

七、发运程序

发货时，售方应随\_\_\_\_\_\_\_\_\_\_运单附下列单据：

1.发货明细单\_\_\_\_\_份（明细单标明合同号、协议书及附件号）；

2.品质证明书\_\_\_\_\_份；

3.装箱单\_\_\_\_\_份；

售方应自发货之日起七天内用电报或信函将下列事项通知购方：售方负责将按本合同售出的货物运达指定交货地点。

货物的所有权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或破损的责任，从货物自售方国铁路交给购方国铁路时起，即由售方转至购方。

八、其它条件

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交给第三方。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谈判及在此之前进行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来往信函均告失效。

领取进口/出口许可证由买方/卖方负责。

本合同在双方取得进口/出口许可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七**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数量、价格：\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_\_\_\_\_\_\_\_\_。

第三条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唛头：\_\_\_\_\_\_\_\_\_。

第五条装运口岸：\_\_\_\_\_\_\_\_\_。

第六条目的口岸：\_\_\_\_\_\_\_\_\_。

第七条装运期限：\_\_\_\_\_\_\_\_\_。

第八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_ 到期。第九条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已装船清洁提单;

2.发票;

3.装箱单;

4.保险单。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四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用\_\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china shenzhen foreign trade sales contractdate：\_\_\_\_\_\_\_\_\_signed at ：\_\_\_\_\_\_\_\_\_the sellers：\_\_\_\_\_\_\_\_\_the buyers：\_\_\_\_\_\_\_\_\_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packing：\_\_\_\_\_\_\_\_\_

4、shipping marks：\_\_\_\_\_\_\_\_\_

5、shipment from \_\_\_\_\_\_\_\_\_to \_\_\_\_\_\_\_\_\_

6、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7、shipment date：\_\_\_\_\_\_\_\_\_

8、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_\_\_\_\_\_\_\_\_ additional \_\_\_\_\_\_\_\_\_ form \_\_\_\_\_\_\_\_\_ to \_\_\_\_\_\_\_\_\_

9、terms of payment：

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demand)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_\_\_\_\_\_\_\_\_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_\_\_\_\_\_\_\_\_day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by the sellers.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 by the sells.

10、documents require：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to the banks.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_\_\_ copies.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_\_\_\_\_\_\_\_\_copies.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in\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insurance policy in\_\_\_\_\_\_\_\_\_copi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11、shipping advice ：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ed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x/fax.

12、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 specifications ，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the \_\_\_\_\_\_\_\_\_inspection authority ， which shall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the buyers hav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 / short / 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the claims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the sellers shall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if any claims concerning the shipping goods is up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company /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ost office.

13、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14、disputes settlement ：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5、law application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6、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17、additional clauses ： \_\_\_\_\_\_\_\_\_(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18、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_\_\_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s(seal)：\_\_\_\_\_\_\_\_\_

the buyers(seal)：\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date:\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signed at : \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tel: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cable: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telex: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tel: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cable: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telex: \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货号

art no. 名称及规格

descrip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合计：\_\_\_\_\_\_\_\_\_\_\_\_\_\_\_\_\_

totally：\_\_\_\_\_\_\_\_\_\_\_\_\_\_

总值(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total value:(in words)\_\_\_\_\_\_\_\_\_\_\_\_\_

允许溢短\_\_\_\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

terms: □ fob □ cfr □ cif □ ddu □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 \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_\_\_\_\_\_\_\_\_

packing: \_\_\_\_\_\_\_\_\_\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_\_\_\_\_

shipping marks: \_\_\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

delivery port : \_\_\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_\_\_\_\_\_\_

destination: \_\_\_\_\_\_\_\_\_\_\_\_\_\_

8.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transhipments: □ allowed □ no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s:□allowed □ not allowed

9.装运期：\_\_\_\_\_\_\_\_\_\_\_\_\_\_\_\_

shipment date: \_\_\_\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dditional

11.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通过\_\_\_\_\_银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期信用证。

the buyers shall open a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through bank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sight by the sellers.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cash on delivery (cod)

the buyers shall pay to the sellers total amount withi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cfr,cif).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s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① 运单

shipping bills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 公司

in case by sea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 combined transportatio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 endorsed in favour of or made out to order of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land transportation: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land transportation bills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 at the destination.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in case by air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awb made out to marked “freight prepaid/collected”notifying at

the destination .

②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sing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copied indicating contract no, l/c no. and shipping marks.

③由\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份。

packing list / weight memo in copies issued by .

④由\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⑤由\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in copies issued by .

⑥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份。

insurance policy / certificate in copies .

⑦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copies issued by .

⑧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in addition ,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hours after shipment effected , send each copy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no.\_\_\_\_, directly to the buyers by courier service.

13.装运条款：

fob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the sellers shall , 30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dat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advise the buyers by cable / tele某 /fa某 of the contract no. , commodity , quantity , amount , packages , gross weight , measurement , and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order that the buyers can charter a vessel / book shipping space . in the event of the sellers’ failure to effect loading when the vessel arrives duly at the loading port , all expenses including dead freight and / or demurrage charges thus incurred shall be for seller’s account.

cif或cfr

cif and cfr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duly within the shipping duration from the port of shipment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under cfr terms ,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by cable/fa某/tele某 of the contract no. , commodity , invoice value and the date of despatch two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for the buyers to arrange insurance in time.

ddu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duly within the shipping duration from the port of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14.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

一件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ing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某/fa某/cable within \_\_\_\_\_hours .

15.质量保证：

quality guarantee :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the sellers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s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 guarantee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month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and during the period the selle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amage due to the defects in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the manufacturer.

16.商品检验：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日委托 检验机构对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goods inspection : the sellers shall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inspection authority days before the shipment and issued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goods reinspected b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17.索赔

claims:

如经中国\_\_\_\_\_检验机构复检，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不符，买方可于货到目的港后 天内凭上述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要求索赔。如上述规定之索赔期与质量保证期不一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买方仍可向卖方就质量保证条款之内容向卖方提出索赔。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china inspection authority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the goods are found to be damaged , missing or the specifications , quantity, and quality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 guarantee . in case the claim period above specified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during the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the buyers have rights to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concerning the quality guarantee.

18.延期交货违约金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如买方同意迟延交货，卖方应同意对信用证有关条款进行个性和同意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差率按7天0.5%计算，不满7天仍按7天计算。在未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将前述方法计算的违约金即付买方。

if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conditions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amend the clauses of the l/c and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 the penalty , however ,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for every seven days , if less that seven days. in case , the payment is not made through l/c , the sellers shall pay the penalty counted as above to the buyers as soon as possible.

19.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

时通知买方。

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20.争议之解决方式：

disputes settlement :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21.法律适用

law application :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

22.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23.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24.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additional clauses : (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25.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in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 / sealed by both parties: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epresentative of the buyers : \_\_\_\_\_\_\_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llers :\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_\_\_\_\_\_\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 \_\_\_\_\_\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date:\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signed at :\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the sellers：\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the buyers：\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数量│单价

│

金额

│

│art no. │descriptions│unit│quantity│unit price│

amou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totally： │

│

│

│

│

│

│

│

├────┴────────┴────┴────┴─────┴──────┤

│总值(大写)：

│

│total value:(in words)

│

└────────────────────────────────────┘

允许溢短\_\_\_\_\_\_\_\_\_%。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

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 :\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

packing:\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

shipping marks:\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

delivery port :\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

destination:\_\_\_\_\_\_\_\_\_

8.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9.装运期：\_\_\_\_\_\_\_\_\_

shipment date:\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

insurance:to be covered by the\_\_\_\_\_\_\_\_\_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_\_\_\_\_\_\_\_\_additional

11.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_\_期信用证。

the buyers shall open a letter of credit at \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bank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 sight by the sellers.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cash on delivery (cod)：the buyers shall pay to the sellers total amount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this clause is not applied to the terms of fob，cfr，cif).

□\_\_\_\_\_\_\_\_\_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to the banks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1)运单shipping bills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in case by sea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 combined transportatio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 endorsed in favour of \_\_\_\_\_\_\_\_\_ or made out to order of \_\_\_\_\_\_\_\_\_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collected \" notifying \_\_\_\_\_\_\_\_\_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二十一**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法定地址：电话：电传：

乙方为：\_\_国公司法定地址：电话：电传：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生产的\_\_型机械\_\_台，以及各种其他辅助机械设备，并同时提供各类机械设备所必需的附配件及备用件，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必需的测试仪器。具体的各类机械设备、测试仪器、附、配件、备用件之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要求、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设备进口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以及其他商品，或经双方协商，用\_\_工厂生产的\_\_商品来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具体的偿付商品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商品供货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备进口合同与补偿商品供货合同可合并为补偿贸易购销合同(见附件)。

第二条支付条件与方式由甲乙双方对开信用证，即由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甲方用乙方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来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当乙方支付的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到期前汇付甲方，以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是基于乙方按规定开出限期信用证及按规定预付货款。乙方保证按规定开出信用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偿付期限甲方用\_\_年零\_\_个月，分月和商品偿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偿还日期自第一批机械设备到货后约\_\_个月后开始，原则上每月偿还的金额是全部机械设备价款的\_\_分之\_\_。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需在\_\_个月前通知乙方。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机械设备价款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补偿商品合同的规定，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限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四条计价货币和作价标准双方商品均用\_\_\_币计价。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所有仪器、附配件用\_\_\_币作价，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则按签订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币的汇率折算为\_\_\_币。

第五条利息计算甲方所开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所预付货款的利息应由甲方负担。双方议定年利息为百分之。

第六条技术服务货物到达甲方口岸后，由甲方自行安装，但在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时，乙方必须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在此过程中由于术上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经双方协调，为完成此项工作，由乙方派出\_\_数量的技术人员。在中国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附加设备在执行在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需要继续增添新的机械设备或测试仪器时，可由双方另行协调，予以增订。增订的项目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八条保险设备进口以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后发生转移，之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付，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的罚款。

第十条履约保证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分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国\_\_银行。

第十一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仲裁凡是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_\_国\_\_仲裁委员会按\_\_仲裁程序在\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文字、生效本合同用中\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乙方：

中国\_\_\_\_公司代表\_国\_\_\_\_公司代表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二十二**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

中国\_\_\_\_\_\_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_\_\_\_国\_\_\_\_\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卖方多年来从事\_\_\_\_\_\_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并为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在进一步开发;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_\_\_\_系统;

鉴于引进\_\_\_\_\_\_系统将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_\_\_\_\_\_的质量和类型，在先进技术产品的使用及服务方面提供培训机会，并且通过创造一种平等、积极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人的权利和尊严，从而对中国人民做出贡献;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_\_\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1.双方间的协议(简称“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系统组件(略)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略)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略)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略)

附件五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租赁合同(略)

2.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a)商用\_\_\_\_\_\_系统：(略)

(b)用户\_\_\_\_\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_\_\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_\_\_\_系统组成部分。

(d)\_\_\_\_\_\_(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_\_\_\_(注册商标)：指\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_\_\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3.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_\_\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_\_\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_\_\_\_系统。

4.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5.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_\_\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_\_\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技术从\_\_\_\_\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b)买方特承诺遵守\_\_\_\_\_\_出口法律及法规，并且同意，在未取得必要的\_\_\_\_\_\_政府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买方不会故意：

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出口时\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技术资料、软件或该技术资料的任何直接产品;

向\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6.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卖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7.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8.装运到场和验收合格

(a)如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已按附件二规定的日期准备装运或安装，但根据买方请求或者由于买方不能提供验收或安装系统所必需的设施、测试设备或物资而使该等装运或安装延迟超过\_\_\_\_\_\_个日历日，则卖方可以根据其选择通知买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已事实上装运、交付并安装(简称“装运到场”)对待。

此外，对于该等延迟所导致的一切储存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补偿卖方。

(b)通行装运到场后\_\_\_\_\_\_天，卖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交付条件就下列款项向买方开出发票：

装运到场的商用\_\_\_\_\_\_系统百分之百(100%)的购买价款：

及

就\_\_\_\_\_\_系统而言，为该系统已实际装运情况下的到期金额，余额在验收开出发票。

(c)在附件二规定的装运或安装日期前后的任何时候，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即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了合格验收(简称“合格验收”)：

买方决定并书面通知卖方，系统适宜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系统已经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d)合格验收应具有与上述第8(b)条相同的结果，但\_\_\_\_\_\_系统的到期金额应为迄今已付金额与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后到期金额的差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发票。

(e)装运到场和合格验收都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瑕疵或缺陷进行纠正。

9.税收

销售设备和在中国提供修理及安装服务的价款不包括一切派款、关税、销售税、使用税、国内消费税、增值税及类似税收(含买方政府从源扣缴的金额)，买方应承担并支付上述税款。任何要求卖方就销售、交付或使用系统所收、缴的税款(卖方的所得税除外)应由买方支付，并且该等税款应在系统交付后到期应付。买方同意就因买方过失的行为与不行为或者因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本第九条而导致的一切请求补偿卖方，使卖方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10.付款

(a)作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本合同系统及一切有关物品的全部对价，买方应支付卖方在附件三中规定的系统购买价款。

(b)付款应按附件三进行。

(c)如果在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时买方没有付款，买方特同意就一切该等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卖方支付从到期应付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11.操作手册和其他资料/培训

(a)卖方应在提供每个商用\_\_\_\_\_\_系统时随附一份用户指南。

(b)卖方应向买方提供3份\_\_\_\_\_\_系统所有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c)系统安装以后，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系统使用和操作期间给买方雇员提供为期\_\_\_\_\_\_日的培训课程。

12.系统保证

(a)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是本合同中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的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受益被许可人，并且卖方有权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前述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和一切设备及有关软件(除控制用计算机及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自验收日期后的一年内没有品质及工艺方面的瑕疵，但商用及用户\_\_\_\_\_\_系统除外，两者的保证期应自装运日期后为期一年。卖方在该期间内应免费在买方场地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_\_\_\_\_\_系统或其任何有瑕疵的部分。卖方保证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但卖方应(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向买方转让任何著名生产厂商对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保证。如果不存在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的该等转让保证，卖方应为买方利益并作为购买价款的一部分，为该等控制用计算机及操作系统软件购买硬件和软件维修续期合同，以取代保证，该维修续期合同应自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外的瑕疵或正常使用和常规安装外的原因导致修理和更换，买方应对卖方为纠正该等瑕疵所提供的一切劳务和物资(包括差旅费)向卖方付款。

(b)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仅适用于常规安装、正常使用并在保证期内发现瑕疵的物品。该等保证不应适用于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修改、改动或者被滥用、发生事故、过失或不当使用的物品。

(c)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取代对系统性能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一特殊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买方就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是卖方为履行该等保证而进行的修理和(或)更换。卖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对视听或数据信号的任何损失、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特殊、间接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卖方不对买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的延迟负责。

13.非保修性修理及备件支持

(a)在系统验收满\_\_\_\_\_\_年之日，或买方停止系统操作之日(依较早者)前，卖方应提供系统的修理服务和/或备件(简称“支持期”)。双方理解，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备件及修理，卖方应按其当时的原料价或备件价格收费，并在工作完成后尽快开出发票。卖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没有义务向未就任何该等备件或修理及时付款的任何人进一步提供备件或修理服务。

(b)在支持期之后，卖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其要中止提供系统的备件或修理服务的，可以中止提供。但是，卖方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i)授予买方为自用而非出售之目的而制造任何该系统组件(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其操作系统软件)的非排他性许可，并向买方提供一切必需的文件、规格、图纸及其他资料;

允许买方有机会购买其认为是系统维修和支持所需的足量备件。

(c)为本合同之目的，如果在\_\_\_\_\_\_系统装运后的任何\_\_\_\_\_\_个月内，买方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或者在该等装运后连续\_\_\_\_\_\_个月内，买方在每\_\_\_\_\_\_个月内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小时，则买方应视为“停止系统操作”。

14.维修续期

在本合同规定的\_\_\_\_\_\_系统的保证期届满前，卖方和/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给买方提供机会，签订一份\_\_\_\_\_\_系统(包括有关控制用计算机的软件，但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的硬件平台)的维修续期合同，并可连续续展一年。

15.系统许可

(a)控制用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件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操作系统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条件和条款向买方提供。

(b)系统操作所需的一切卖方软件按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许可向买方提供。

(c)本合同未在涉及卖方所有的任何产品、系统或者卖方拥有的或由卖分许可的任何所有权方面给予技术转让或转移。在本合同项下，也未给予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分许可权。

16.\_\_\_\_\_\_系统的安全要求

双方同意制定\_\_\_\_\_\_系统的安全计划，为防止系统在装运、储存、操作或双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期间(包括保证期和保证期后)被盗窃或有其他泄露，该计划规定将要建立并保持的安全程序。目前的\_\_\_\_\_\_系统安全要求以前已提供给买方。买方同意采用和遵守并(或)促使其代理人采用和遵守卖方不时建议的替代和补充安全要求。

17.设备提前订购的时间

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设备，交付日期在附件二中规定。其他设备的提前订购时间如下：

(略)

买方将对希望交付的设备提供为期\_\_\_\_\_\_个月的使用。使用的头\_\_\_\_\_\_个月被视为确定订货，如取消订单，则要受附件三规定的取消订货惩罚。

18.相互声明

各方声明并保证：

(a)它是在其州内或国内正式成立和注册的，符合各项规定，它有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由其签署并递交的、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文件”)。

(b)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文件已经通过一切必要的行为获得正式授权。

19.保密

(a)买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买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卖方向买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卖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等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卖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买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买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卖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保密或专有资料;

(b)买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卖方的财产，并应在卖方请求时退还给卖方;

(c)除在本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卖方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透露并不意味向买方授予卖方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版权的许可;

(d)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每次书面明示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拖延)，不得在推售、广告、公关活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者任何商标或商号(或象征)。

20.补偿

(a)每方应就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索赔、诉讼、要求、诉讼行为、诉因、程序、判决、估定税额、欠额以及收费(合称“损害”)补偿另一方、另一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被指定人、受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使之不受损害，并且在不对上文所述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买方还应就下述各项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上述任何事项补偿卖方：(略)。

(b)如果第三方提出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索赔请求，一方(“受补偿方”)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另一方(“补偿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_\_\_\_\_\_日。受补偿方未给予该通知并不排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寻求补偿，除非未给予该通知使补偿方抗辩该索赔请求的能力受到实质影响。补偿方(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一起)应及时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而受补偿方应在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时与补偿方合作，包括按照补偿方规定的原则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补偿方承担该和解的一切费用与支出)。如果补偿方收到索赔通知后未为受补偿方辩护，则受补偿方应有权对该索赔进行抗辩、妥协或和解，费用由补偿方承担。在承担对该等索赔请求的辩护后，补偿方可进行和解、妥协或抗辩，由其酌处。

无论本条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发生对买方的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是基于以下主张，即卖方制造并销售给买方的物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_\_\_\_\_\_国专利、版权、掩模、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将就该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为买方辩护，并将支付终局判决(不能再上诉的)判定由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与费用，以及买方实际的支出与费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1)卖方被及时告知侵权指控的发生，并得到与该侵权指控有关的每一通讯、通知或其他诉讼文书的副本，(2)得到该辩护的独家控制权(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就该诉讼或程序进行妥协或者和解的独家权利;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卖方因买方销售侵权物品而应从买方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如果侵权是由买方交货后有人将物品混合、添加或改造而引起，或者由实施某一方法时使用物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则卖方无义务进行辩护，亦无承担费用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果卖方制造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被判定侵犯有效的\_\_\_\_\_\_国专利，且卖方被禁止使用该专利，或者如果卖方相信很可能发生侵权，卖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自费从以下措施中作出选择：(1)为买方取得使用该等物品而不产生侵权责任的权利，或(2)以在其他方面实质上符合本合同所有规定的非侵权替代品来代替或改造该等物品，或(3)在该等物品被返还后，退还该等物品的购买价以及运费(扣除向买方交货至退还期间使用该等物品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折扣金额，该折扣金额按从卖方装运之日起\_\_\_\_\_\_年直线式折旧来计算)。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二十三**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报：\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货号

2.成交价格术语： □ fob □ cfr □ cif □ ddu □

3.出产国与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包装：\_\_\_\_\_\_\_\_\_\_\_\_\_\_\_\_\_\_

5.装运唛头：\_\_\_\_\_\_\_\_\_\_\_\_\_\_

6.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

7.目地港：\_\_\_\_\_\_\_\_\_\_\_\_\_\_\_\_

8.转运：□ 允许 □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 □ 不允许

9.装运期：\_\_\_\_\_\_\_\_\_\_\_\_\_\_\_\_

10.保险：由\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

11.付款条件：

□买方通过\_\_\_\_\_银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_\_\_期信用证。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货到付款:买方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不适用于fob、cfr、cif术语)。

12.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① 运单

□ 海运:全套空白抬头/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指示背书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联运正本提单，通知在目的港 公司

□ 陆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装车的记名清洁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空运：全套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记名空运单，通知在目的地 公司。

②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_\_\_\_份。

③由\_\_\_\_\_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份。

④由\_\_\_\_\_\_\_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⑤由\_\_\_\_\_\_\_\_出具的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份

⑥保险单正本一式\_\_\_\_\_\_\_份。

⑦ 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份

⑧装运通知：

另外，卖方应在交运后\_\_\_\_小时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买方第\_\_\_\_项单据副本一套。

13.装运条款：

□ fob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以电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金额、包装件、毛重、尺码及装运港可装日期，以便买方安排租船/订舱。装运船只按期到达装运港后，如卖方不能按时装船，发生的空船费或滞期费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脱离吊钩以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负担。

□ cif或cfr

cif and cfr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船到目的港。在cfr术语下，卖方应在装船前2天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号、品名、发票价值及开船日期，以便买方安排保险。

□ ddu

卖方须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装运港装运至目的港。

14.装运通知

一件装载完毕，卖方应在\_\_\_\_小时内电传/传真/电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15.质量保证：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品质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_\_\_\_\_个月内，在保证期限内，因制造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造成的货物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16.商品检验：卖方须在装运前\_\_\_\_\_日委托 检验机构对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买方委托\_\_\_\_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17.索赔

如经中国\_\_\_\_\_检验机构复检，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不符，买方可于货到目的港后 天内凭上述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要求索赔。如上述规定之索赔期与质量保证期不一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买方仍可向卖方就质量保证条款之内容向卖方提出索赔。

18.延期交货违约金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如买方同意迟延交货，卖方应同意对信用证有关条款进行个性和同意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超过货物总价值的5%，差率按7天0.5%计算，不满7天仍按7天计算。在未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将前述方法计算的违约金即付买方。

19.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

时通知买方。

20.争议之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1.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22.本合同使用的fob、cfr、cif、ddu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 1990》

23.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24.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5.本合同共\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贸易出口公司篇二十四**

甲方： \_\_\_\_\_\_\_\_\_\_\_\_\_\_\_(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数量、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船舶在开航前，甲方要求解除订舱的，参照《海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 甲方应在船舶开航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9.对于其他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 乙方在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和运费支付的最后期限。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10.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费用之前，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乙方在办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4.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7.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引、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